

# 淮南市潘集区教育局文件

潘教发〔2022〕6号

## 关于潘集区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认定结果的 通知

根据市教体局《关于开展市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评选和省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区教育局专家组对照《标准》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视频短片进行审验并实地查看。经研究决定，认定“淮南市苏园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东辰生态园”为“潘集区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要坚持安全第一，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要坚持实践性、教育性，不断提高校外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的能力，优化基地课程体系，为中小學生提供合适的劳动实践教育；要坚持公益性，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

区教育局将对上述两家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进行动态管理，不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对发展缓慢、课程粗浅、存在安全隐患、师生反映不良等的基地，予以通报或取消。

